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1)\*

巴拿马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 | 5 |
| 二. 结论和建议 | | | 12 |
| 附件 | | |  |
| 代表团成员 | | | 20 |
|  | |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6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巴拿马代表团由劳工和劳动力市场发展部部长Luis Ernesto Carles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5月8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拿马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巴拿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择德国、加纳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拿马的审议。

* + - 1. 国家报告(A/HRC/WG.6/22/PAN/1);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 PAN/2);
      3.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PAN/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拿马。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首先介绍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机会，以评估巴拿马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听取国际社会的建议。

6. 就职不到一年，政府就采取了各种步骤，全面落实巴拿马在言论自由等方面的人权义务，改善与工会和土著人民的关系，处理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相关的事项。

7. 政府的努力侧重于机构建设，方法是通过一项战略，其中包括批准人权文书、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一致、建立和更新各种机构，执行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公共政策。

8. 巴拿马在第一次审查期间作出的承诺之一，是将设立来编写国家报告的机构间委员会改为一个常设机构。2012年7月，通过行政令设立了国家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并确保遵守巴拿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作出的人权承诺。该委员会就起草第二次审议的国家报告与从事人权工作的主要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9. 此外，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建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同样有民间社会参与。小组委员会商定，国家机制将是一个依法设立的新的独立机构。

10. 该国代表团补充说，按照普遍定期审议中所作承诺，巴拿马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同样，巴拿马接受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受理个人请愿的权限。最近成立的一个工作组正在辩论关于批准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公约)问题，该工作组由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组成。

11. 此外，根据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邀请，巴拿马接待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报告员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来访。

12. 代表团承认，若干应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仍有待提交。上述常设人权委员会将起草一份工作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解决这一问题。

13. 代表团认为，反对歧视应从承认存在歧视开始。政府认识到，一直存在导向歧视特定群体的文化和社会态度。在此背景下，为了解决缺乏有关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口统计数据的问题，2010年的人口普查纳入了受访者自我认定为非裔或土著的选项。此外，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扶持行动的广泛立法，以保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文化和体制。各选区的设计还旨在促进向国民议会推选土著代表。然而，该代表团承认，尚有待颁布全面的立法，禁止以任何理由、包括以种族和族裔为由的歧视。

14.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代表团回顾说，恢复了《环境总法》中废除的条款，给予土著人民对其所居住土地上自然资源的权利，通过了立法，保护传统医药和协商的权利，以及最近立法恢复在影响他们的措施方面须得到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然而，该代表团承认，土著人口的贫困率和极端贫困率继续为最高。因此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政府正在制定一个全面发展计划。

15. 代表团指出，政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培训警察恰当使用武力，并将人权办法纳入警察机构的课程。

16. 代表团承认，在2010年7月6-10日Changuinola事件期间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第144/2015号法是在有关人员的同意下通过的，该法规定了一系列补救受害者的措施。而且，在该法公开颁布期间，巴拿马总统胡安·卡洛斯·瓦雷拉代表国家向事件受害者和受影响人民道歉。

17.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巴拿马2013年通过了一部法律，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国家还就执行这部法律采取了措施，其中包括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设立并规范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但该代表团指出，尚缺该法的实施条例，需在不久的将来起草。

18.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已采取措施，确保在司法程序中充分照顾受害者。还增加了对警方、检察官办公室、司法部门、移民办公室、卫生和教育部门的专项培训数目。代表团承诺迅速通过第79/2011号法的实施条例，承诺向打击贩卖人口问题全国委员会提出预算，按照国际标准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修建庇护所。

19. 作为全面公共安全政策的一部分，政府还正在实施一个平安社区方案，旨在通过有关进程和针对属于或接近犯罪团伙的青年提供社会融合空间，解决涉及团伙的犯罪活动问题。

20. 关于难民问题，国民议会通过了第74/2013号法，允许难民在巴拿马居住三年后申请居留。政府还改进了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此外，代表团承诺迅速通过一项法令，规范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机制。

21. 关于移民问题，政府继续其开放的政策，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使57,652外国人身份正规化。该国代表团承认，移民庇护所目前的条件不够充分。因此，政府承诺修建一个带有必要基础设施的新的妇女庇护所，以确保适当的待遇。同样，男子庇护所的条件正在得到改善。

22. 代表团承认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国民议会正在辩论一项法案，确立司法职业，行政部门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向国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社区司法的法案。

23. 关于儿童权利，代表团报告称，该国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并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拟订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法律草案。

24. 该代表团补充说，最近已成立了一个环境部，以应对保障健康环境权的挑战。

25. 该代表团重申，巴拿马承诺继续促进履行其人权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生活在该国的每一个人充分享受人权所必须的条件。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4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厄瓜多尔承认该国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着重谈到通过关于残疾人福利的法律和“El Solca软件，使残疾人在教育、工作和社会生活方面实现独立。

28. 萨尔瓦多承认巴拿马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承认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其准备过程。萨尔瓦多欢迎巴拿马重视执行关于司法领域、公民安全、人口贩运和妇女平等机会等项公共政策。萨尔瓦多着重谈到主要在诸如被剥夺自由者、儿童、土著人民、难民、移民、残疾人和非洲人后裔士问题方面的进展。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视巴拿马努力落实以前接受的建议，强调该国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减少了失业率和极端贫困，并采取措施确保贫困家庭有适足的住房。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法国欢迎巴拿马落实第一次审查期间收到的许多建议。法国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秘书处。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格鲁吉亚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赞扬巴拿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欢迎设立国家常设委员会，以确保遵守人权义务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它还赞扬巴拿马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格鲁吉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德国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各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法治、反腐、媒体自由、隐私和防范酷刑斗争领域。德国仍然关切其他领域持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鼓励巴拿马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特别是在有关拘留设施、家庭暴力和边缘化群体权利的情况方面。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加纳赞扬巴拿马设立反歧视股，该股处理对土著和非裔人口的种族歧视案件，并将免费法律援助办事处向犯罪受害者、特别是妇女提供法律援助认为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加纳指出，该国采取了各种创新措施，以提供有效的司法服务，迅速处理积压案件。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危地马拉欢迎设立国家常设委员会，以确保遵守国家和国际人权承诺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危地马拉强调了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如通过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通过关于贩卖人口和女性绝育的法律，以及采取关于妇女平等机会的公共政策。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洪都拉斯欢迎有关法律改革和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司法系统，纳入弱势群体及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洪都拉斯赞扬巴拿马的透明度，承认该国存在种族歧视，承认残疾人的弱势状况，并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情况。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印度尼西亚欢迎巴拿马的报告是包容性对话的结果，涉及范围广泛的各部门、机构、议员、学者、人权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印度尼西亚赞赏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常设人权委员会，赞赏巴拿马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以改善移民政策和打击人口贩运。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爱尔兰欢迎该国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引入关于土著人民的立法并采取步骤，改善司法部门的运作。爱尔兰对有关普遍歧视土著、种族和性少数群体，导致剥夺他们政治参与、获得就业和基本服务的权利的报道表示关切。爱尔兰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限制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报道，特别是关于工会的报道。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意大利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提到的旨在解决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措施，并鼓励巴拿马当局继续解决这个问题。意大利欢迎在学校中作为一个交叉问题制定人权教育方案。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墨西哥强调了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有效邀请，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机构间磋商进程已开始编写报告。墨西哥认可自上一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设立国家常设委员会和就国际人权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黑山欢迎设立国家常设人权委员会，请巴拿马详细说明自新的机构设立以来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黑山注意到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巴拿马详细说明在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黑山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纳米比亚欢迎在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监狱培训学院、全国发展联盟、国家人权委员会、妇女平等机会国家政策和执行2015-2019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荷兰欢迎政府、私人部门和全国私营企业委员会努力减少童工。荷兰注意到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有关更好地在《宪法》中界定平等原则的法案草案。荷兰对监狱系统和反歧视立法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尼加拉瓜着重谈到通过司法职业法和国家警察人权培训方案在司法系统内取得的进步。尼加拉瓜强调在有关性别、如将杀害妇女和贩卖人口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通过关于妇女平等机会的公共政策。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若干建议。

44. 巴拉圭赞赏该国实现全面普及初等教育和在2010年颁布立法承认土著人民的双语和跨文化教育的权利。巴拉圭欢迎国家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它还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巴拿马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秘鲁着重谈到各项进展，如设立国家常设人权委员会，建立一个副部级土著事务机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菲律宾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承认存在对非裔的种族歧视、提高妇女的劳动参与率、改善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和批准若干核心国际人权公约。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葡萄牙欢迎该国自第一次审查以来采取的保护人权措施，如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加入关于无国籍状态的两项公约。但人们对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感到关切。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罗马尼亚祝贺巴拿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祝贺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卢旺达欢迎该国设立国家常设委员会，以确保遵守人权义务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欢迎其有关妇女平等机会的政策和减少贫困。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塞拉利昂欢迎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和福利方案。塞拉利昂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和非土著社区之间政治参与的差距。它敦促巴拿马落实土著人民有关政治参与的权利，确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并改善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情况。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巴拿马很快就将批准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和第8条的修正案。而且，该国政府正在准备必要的声明，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接受有关巴拿马的来文。

52. 该国代表团概述了政府制定的一系列社会方案，以履行其有关全体公民社会包容的承诺。该国政府相信，将人权办法纳入总体减贫和发展战略将使其得到加强。

53. 巴拿马承诺提出关于残疾人情况的统计数据，以指导起草公众政策。代表团还详细介绍了若干额外措施，以确保尊重残疾人的权利。

54. 新加坡欢迎该国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欢迎执行有关妇女平等机会、将每日生活费1美元的人口减半和提高卫生标准的国家政策。新加坡关切地注意到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斯洛文尼亚欢迎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罪，并承诺防止酷刑。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努力消除妇女获得就业须做妊娠试验的做法。斯洛文尼亚鼓励巴拿马建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并采取措施废除与就业有关的妊娠试验的做法。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西班牙祝贺巴拿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全球和区域系统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对被剥夺自由者不安全和不卫生的生活条件表示关切。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瑞典指出，《家庭法》和《民法》规定了对儿童使用体罚的“惩戒权”。瑞典说，巴拿马童工现象很普遍，主要是在农业和非正规部门，且土著儿童所占比例过高。许多儿童很早就结束学业，以便对家庭收入作出贡献。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泰国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泰国祝贺巴拿马政府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通过有关贩卖人口和女性绝育的法律和妇女平等机会国家政策。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东帝汶赞扬该国努力通过修订《刑法》，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促进妇女的权利。但东帝汶注意到，此种犯罪的案件数仍然很高。东帝汶还赞扬在国家警察内部设立特别股，以调查性犯罪。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赞扬该国数个旨在通过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和保护人的方案。它还赞扬该国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存在针对土著和非裔人民的歧视，并承认该国设立了反歧视股。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乌克兰注意到该国2012年设立了常设委员会，以确保遵守巴拿马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承诺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乌克兰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乌克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英国承认该国在防止虐待、刑事司法系统和审前羁押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英国敦促巴拿马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在遵守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和监狱人满为患方面，人们仍然存在担忧。英国鼓励采用对抗制刑事司法制度，并在《宪法》中纳入有关性和基于性别歧视的措辞。英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美国欢迎巴拿马承诺批准人权协定，促进妇女机会平等。尽管进行了司法系统改革，但美国注意到该国审前羁押时间长，监狱人满为患。美国赞扬该国采取措施打击强迫劳动和以性交易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并鼓励识别和保护受害者。美国注意到，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有限，敦促巴拿马为他们提供快速渠道，以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乌拉圭着重谈到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敦促该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欢迎巴拿马向全球和区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将其视为对人权承诺的标志。乌拉圭赞扬该国设立国家常设人权委员会。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其人权承诺相一致。阿尔及利亚特别提到，该国通过了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及保护和加强妇女地位的立法。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安哥拉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保护难民和性剥削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安哥拉承认该国在消除贫困、贩运人口和失业、以及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安哥拉对不人道拘留条件和少数族裔即非洲人后裔的融合问题表示关切。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阿根廷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阿根廷敦促巴拿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祝贺巴拿马就2010年Bocas del Toro发生的事件提供经济援助。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澳大利亚欢迎最近的法律改革，以改进司法部门，包括从审问式诉讼制度改为起诉式诉讼制度。澳大利亚仍然对监狱条件表示关注，特别是人满为患、缺乏足够的医疗服务和长期审前拘留。澳大利亚还一直对土著人民继续在获得基本服务、教育和卫生方面处于弱势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巴巴多斯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认为它可以补充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就巴拿马的人权义务开展后续工作。巴巴多斯补充说，用协调的方式处理人权政策概念化的问题将加强人权的架构。巴巴多斯指出，国家报告认识到必须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呼吁巴拿马注重把所有种族和族裔群体纳入主流，以争取实现更加包容的社会。

70. 比利时承认该国自上一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有罪不罚、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言论自由、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方面。然而，比利时对妇女和女童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据官方消息来源说，2009至2013年期间发生了200 起杀害妇女的案件。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巴西承认巴拿马在争取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普及教育、性别平等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对非洲裔和土著社区的歧视仍然是一个挑战，而且没有条款界定种族歧视行为。巴西强调其先前的建议，即巴拿马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巴西询问巴拿马有关土著、移民和难民儿童出生登记的战略。巴西敦促巴拿马通过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加拿大赞扬巴拿马通过第82/2013号法，将配偶谋杀妇女定为罪行，并对暴力侵害妇女处以刑事处罚。加拿大还欢迎该国实行新的对抗制刑事司法制度，并鼓励巴拿马在全国实行该制度。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智利承认巴拿马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争取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如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智利注意到起诉式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通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触法儿童和少年社会的融合应该是一个优先事项。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中国赞扬巴拿马加强人权机制、就酷刑问题培训监狱工作人员、通过司法协理员方案改善诉诸司法、提供法律支持、增加教育资源、促进性别平等、增加妇女就业并保护她们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哥伦比亚着重谈到巴拿马对人权的承诺和落实第一次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努力，特别是关于保护弱势群体获得保健的建议。哥伦比亚注意到关于非洲裔的行动计划。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哥斯达黎加着重谈到巴拿马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承认该国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承诺相一致，并要求提供负责监测遵守人权承诺情况的委员会的补充信息。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古巴着重谈到该国在政府、学术界、专家和民间社会参与下编写国家报告。古巴承认在执行防止性剥削、性别平等、监狱制度改革的国家计划方面、以及在实现将每日生活费不足1美元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摩洛哥欢迎该国政府采取体制和立法措施，落实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包括统一最低结婚年龄，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通过法律设立儿童保护的综合制度，以及建立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

79. 在答复事先提出的问题时，巴拿马代表团指出，自2010年以来，巴拿马政府一直在进行监狱改革，以减少拥挤、培训人员和加强对被拘留者人权的尊重。为此，监狱培训学院2011年重新开放，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得到改善。政府还承诺通过一项法律，使监狱部门专业化。

80. 同样，45％被剥夺自由的已决犯被分类，审前被拘留者与已决犯的分离工作正在进行。虽然政府意识到，建造监狱本身并不解决制度问题，但它认为有必要改善监狱基础设施，以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人权。在这方面，可容纳5,000多名被拘留者的“Nueva Joya”监狱即将启用。

81. 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政府从性别和权利的角度进行了对话，并设计了一个特殊方案，帮助被拘禁的妇女。关于被拘留的少年，政府优先为他们提供全面的照顾并改善基础设施。

82.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政府正在与土著当局协商制定一项全面的发展计划。该计划有三个组成部分：政治，经济和社会。政治部分旨在加强传统的土著结构和权威。经济部分寻求降低贫困水平以及通过加强生产和传统经济结构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条件。社会部分寻求实施具体方案，以改善土著领地的教育、文化、卫生、住房和基础设施。

83. 关于对抗制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其应用将在2015年9月扩大到四个司法区中的第三个。到2016年9月，该制度即应遍及全国各地。据官方统计，适用新司法制度，法院诉讼时间减少了63％，采用预防性拘留减少了60-70％。

84. 关于采取行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和建议，巴拿马制定了各种法规、规划、政策和方案，为面临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

85. 社会发展部指导和护理综合中心免费提供全面的专业护理、心理咨询和法律咨询。全国妇女研究所还通过跨学科小组为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支持。还建立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当地网络，其中许多得到联合国系统机构各实体的支持。司法部门工作人员也经过培训，特别是那些与女受害者和犯罪嫌疑人接触的官员。

86. 该国代表团强调，巴拿马正在执行有关妇女平等机会的公共政策。在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下，正在制定机构间计划，以落实这项政策。

87. 统计制度从性别角度得到加强和更新，正在为农村妇女开展项目，以提供获得咨询、培训和信贷的手段，促进赋予经济权能。

88. 巴拿马感谢在互动对话期间以开放和建设性态度就国际社会所关心的影响到巴拿马人民人权问题发言的各代表团。

89. 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自2010年以来，政府就其第一次审查所收到的建议开展落实工作。它承认，这项工作还没有结束。该国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保护人权。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将提供指导和支持，以改善共存和谅解的文化，这是促进人权的基石，有助于加强巴拿马的民主。

二. 结论和建议[[2]](#footnote-2)\*\*

90. 巴拿马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90.1 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秘鲁准备就这个问题与巴拿马分享其经验(秘鲁);

90.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智利);

90.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90.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90.5 继续努力全面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90.6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黑山);

90.7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一致(斯洛文尼亚);

90.8 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家法律(葡萄牙);

90.9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相一致，特别是纳入必要的规定，在涉及国家法院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西班牙);

90.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其国家立法和政策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并为负责实施这一框架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金(纳米比亚)；

90.11 加强努力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述各项儿童权利(意大利);

90.12. 通过关于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立法(黑山);

90.13 继续努力颁布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秘鲁);

90.14 考虑修正其法律规定，以进一步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通过提高从事农业和家政服务的最低工作年龄(泰国);

90.15 废除能够以身体和/或精神残疾为由拒绝入籍的宪法规定(墨西哥);

90.16 加紧行动，以加强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90.17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起草和通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0.18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巴西);

90.19 加强国际建议监测系统，给予常设国家委员会足够的资源来履行其任务(巴拉圭)；

90.20 设立机制，以建立一个有效的儿童保护制度(安哥拉);

90.21 考虑制定人权指标，作为更精确更一致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一个工具(葡萄牙);

90.22 继续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特别是促进属于土著群体和残疾儿童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权利(乌克兰);

90.23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加纳);

90.24 向各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90.25 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持续努力(东帝汶);

90.26 加强妇女权利领域的机构并组织有关培训、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乌拉圭);

90.27 继续开展有关妇女平等机会国家政策的工作，以提高她们参与公共进程并赋以权能(尼加拉瓜);

90.28 考虑审查劳工法，以解决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工资差距问题，以及工作妇女难有机会获得领导和决策职位问题(菲律宾)；

90.29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确保工作场所的平等机会，实现性别平等(新加坡);

90.30 继续努力，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人数(卢旺达);

90.31 采取公共政策，使妇女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全面参与巴拿马社会(智利);

90.32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政治参与程度，包括通过采取平权行动或配额等措施(哥斯达黎加)；

90.33 继续各项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的举措，继续努力扫盲，特别是针对土著妇女(厄瓜多尔);

90.34 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平等对待，不受歧视，不分种族，包括接受同级水平教育的平等机会(纳米比亚)；

90.35 继续努力在所有领域反对歧视，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尼加拉瓜);

90.36 通过立法框架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并执行有关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公共政策，以防止歧视(法国)

90.37 通过立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包括种族和族裔理由的歧视(加纳);

90.38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巴西);

90.39 使其立法符合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拿大)

90.40 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民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爱尔兰);

90.41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90.42 通过法律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权利，并防止对他们的歧视(智利);

90.43 采取必要的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有效调查和处罚执法人员所犯歧视待遇的案件，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案件(阿根廷)；

90.44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和表现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乌拉圭);

90.45 加大努力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包括通过采用和加强定制的方案，以减少这些群体的贫困和对他们的歧视(德国)

90.46 加紧努力处理歧视问题，以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90.47 确保土著和非裔人口有平等手段享受各项权利，如教育、健康、政治参与、伸张正义和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乌拉圭);

90.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教育，以及立法措施，以消除对非裔巴拿马人的歧视(纳米比亚)；

90.49 加紧努力，确保实现非裔人口的人权(卢旺达)；

90.50 执行法律，进一步确保非裔巴拿马人和非洲人后裔的融合和社会经济参与(塞拉利昂);

90.51 继续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阿尔及利亚);

90.52 采取旨在使非洲人后裔充分融合的公共政策，其中包括防止侮辱、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措施(智利)；

90.53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公共政策措施，以期继续促进非裔巴拿马人的权利，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哥伦比亚)；

90.54 颁布反歧视法律，更好地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塞拉利昂)；

90.55 加大努力并增加资源，以缩小土著人民和其他巴拿马人之间在获得卫生、教育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东帝汶);

90.56 采取措施，遏制警官对被剥夺公民自由者的虐待(加纳);

90.57 采取措施，结束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包括确保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并适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德国)；

90.58 加紧努力缓解监狱系统过度拥挤的状况，尤其是为青少年寻找非监禁替代措施(荷兰);

90.59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囚犯的整体生活条件(澳大利亚);

90.60 继续采取措施，尊重和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人的尊严(中国);

90.61 继续在政府确立的三大支柱基础上实施监狱改革进程(古巴);

90.62 继续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法律(法国);

90.63 采取额外措施，通过有效执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格鲁吉亚);

90.64 通过执行现行法律、调查和惩治犯罪者、建造足够数量的庇护所和提供警察保护，加强对妇女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德国);

90.65 立即严格执行第82/2013号法，该法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加纳);

90.6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迅速就第82/2013号法制定实施条例，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达成协议，以保证其正确执行(比利时)；

90.67 确保迅速有效执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斯洛文尼亚);

90.68 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有效惩治暴力侵害妇女罪行和全面援助妇女受害者，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西班牙);

90.69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彻底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90.7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伴侣谋杀妇女，起诉肇事者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加拿大);

90.71 切实执行现行法律，并提供足够的资源，调查和处罚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智利);

90.72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形式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虐待和忽视儿童(葡萄牙);

90.7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拐卖妇女和女童及性剥削(乌克兰);

90.74 通过适当的立法并确保其执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斯洛文尼亚);

90.75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中对儿童进行体罚，并废除《家庭法》和《民法》中的“惩戒”权(瑞典);

90.76 与民间社会合作，增加提供针对强迫劳动和以性交易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专门服务，包括落实法律所要求的受害者援助专项基金(美国)；

90.77 采取适当措施，结束非法使用童工，特别是在涉及土著儿童方面(瑞典);

90.78 通过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和加强向受害者提供支持措施，加强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意大利)；

90.79 继续为其反对贩卖人口方案提供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菲律宾);

90.80 采取措施，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罗马尼亚);

90.81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机构在法律和执行层面的独立性(比利时);

90.82 继续努力，旨在限制使用预防性拘留，并实行统一的刑罚制度(法国);

90.83 采取措施，结束长期审前羁押、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如通过增加每周法庭听证的次数和全面实行有待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美国);

90.84 在整个巴拿马实行对抗制刑事司法制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0.85 继续将新的起诉式诉讼制度扩大到那些尚未实行此种制度的省份和地区(澳大利亚);

90.86 继续在全国实行起诉式刑事诉讼制度，确保全国人口适用相同的诉讼程序(智利);

90.87 继续诉讼程序，在有各种保障的情况下加快对被拘留者的审判，并改善监狱人口的生活条件(西班牙)；

90.88 使少年刑事司法符合国际标准(智利);

90.89 加强必要措施，打击2010年Bocas del Toro事件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90.90 采取行政、预算、立法和宣传措施，确保土著或非洲裔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出生登记的权利(墨西哥);

90.91 采取措施，保障其公民出生登记(罗马尼亚);

90.92 加紧努力，以确保每个人出生登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泰国);

90.93 充分尊重其有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有关工会的活动，并确保其国内立法符合这些义务(爱尔兰);

90.94 采取措施，确保第14/2010号法不影响国际文书所载的集会和示威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90.95 如先前所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废除妇女获得就业须做妊娠试验的非法做法(斯洛文尼亚)；

90.96 加强旨在使少数族裔融入劳动力市场的社会政策(安哥拉);

90.97 继续加强有关政策和社会计划，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最受排斥的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0.98 继续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减轻贫困和增加就业机会(新加坡);

90.99 继续执行有关措施和战略，以直接、暂时和全面减轻极度贫困家庭的迫切需要(古巴);

90.100 优先考虑可保证所有公民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措施(乌拉圭);

90.101 继续努力，增加获得保健服务，加强提供高品质的医疗保健(新加坡);

90.102 继续努力促进健康权，特别是通过优先考虑初级卫生保健和更加重视心理健康问题的方式。同样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健康权(哥伦比亚);

90.103 将教育服务扩大到农村地区，并保证获得所有人没有区别地得到优质教育，包括属于土著和非裔社区的人士，以减少该国的不平等状况(洪都拉斯);

90.10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获得全民教育，特别是偏远地区的人口(阿尔及利亚);

90.105 继续增加教育投入，有效保护巴拿马人民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土著人民(中国);

90.106 继续促进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使非裔巴拿马人、土著人、农村和移民社区的男童和女童接受教育(哥伦比亚)；

90.107 考虑将人权方案纳入巴拿马教育系统(秘鲁);

90.108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公共政策的各个方面，方法包括加强国家残疾人事务秘书处、使有关规程和准则标准化，以便在国家层面落实康复服务(洪都拉斯)；

90.109 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在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仍然面临明显困难的土著和农村人口的需求(西班牙);

90.110 继续努力降低土著社区的贫困水平(澳大利亚);

90.111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土著儿童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针对移民儿童建立支持方案(洪都拉斯)。

91. 以下建议未得到巴拿马支持，特予注明：

91.1 继续开展工作，以通过巴拿马不是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91.2 继续努力，通过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确保全面解决移徙工人的权利问题(印度尼西亚);

91.3 考虑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9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9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9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危地马拉);

9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91.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91.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91.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塞拉利昂);

91.11 通过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和刑事责任年龄(法国)；

91.12 执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包括修订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并立即着手减少对18岁以下者的预防性拘留，使刑事责任年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墨西哥);

91.13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婚姻和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意大利);

91.14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的歧视，并废除第204/1997号行政令，该行政令规定，对国家警察成员，同性恋是一种严重的不当行为(斯洛文尼亚)。

92.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nama was headed by Mr. Luis Ernesto Carles, Minister of Labour and Labour Market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María Luisa Navarro, Vice Minister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ía Luisa Romero, Vice Minister of Government

• Mr. Giancarlo Soler Torrij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Alejandro Mendoza Gantes,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 Mr. Jorge Félix Corrales H., Political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 Ms. Gisela de León, Advisor to the Vice Minister of Government

• Mr. Alfredo Castillero,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Public Safety

• Ms. Diana de Coronado, Director of Government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

• Ms. Carmen Visuetti, Attorney of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th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 Portugal Falcón Moreno, Chief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osme Moreno,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s. Cristina Quiel Canto, Attorney of the Supreme Court

• Ms. Linda Diaz, Attorney of the Supreme Court

• Mr. Rorix Núñez Morales,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Labour Market Development

• Ms. Ana Arosemena Ramos, Attaché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2)